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國際運輸與物流產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2 年 5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發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整合運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國際運輸與物流之研究經驗及能量，提升研究與教學品質、以及推動相關產學合作，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國際運輸與物流產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本系國際運輸與物流科技之優質研究環境。
 - 二、執行國際運輸與物流之跨領域合作研究計畫。
 - 三、推動國際運輸與物流相關領域研究之產學合作。
 - 四、提供國際運輸與物流相關領域之企業諮詢與輔導。
 - 五、整合國際運輸與物流相關研究人力及資源。
 - 六、推動國際運輸與物流相關領域之國際合作研究。
 - 七、提昇本校具海洋特色之跨領域研究，強化本校國際運輸與物流研究團隊能量。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
- 第四條 本中心置委員三至五人，協助規劃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績效考評與經費籌措。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中心主任邀請學術界或產業界學者專家，報請系主任聘任之，任期三年。
- 第五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專案經理、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計畫執行、研究成果推廣、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等，所有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